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1、经审阅以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刘玉招、饶莉、洗易

2019年5月24日